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232號

原　　告　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志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許家豪律師
被　　告　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聰良
訴訟代理人　安玉婷律師
　　陳勵新律師
　　林美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機械返還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保管合約第5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間就附表所示之機械（下稱系爭機械）與被告簽訂保管合約（光宇約採字第1號、光宇約採字第2號、光宇約採字第3號，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保管使用，原告依第3條約定得隨時要求取回，被告應按原告指定場所、時間及方式歸還，因此產生之運費費用由原告承擔。原告於108年8月14日以律師函請求被告於收到函文後10日內返還系爭機械，惟被告於同年月15日收受後，並未

於10日內即108年8月25日之前將系爭機械返還原告，被告108年8月29日回覆之函文亦未同意原告直接去被告處取回系爭機械，迄今仍無權占有系爭機械，侵害原告之所有權。系爭機械雖經原告之債權人以假扣押裁定聲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9年1月16日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向原告交付或移轉系爭機械，惟原告已具狀聲明異議，如未獲有利結果，原告可供擔保解除假扣押，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系爭契約第3條，仍得請求被告將系爭機械返還原告。又被告自108年8月26日起，即無法律上原因占有使用系爭機械而受利益，致原告之所有權能無法行使而受有損害，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平均法計算之系爭機械每日折舊金額，可知原告於108年8月26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所受損害，或被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應分別如附表「折舊總額」欄所示，另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每日之數額應分別如附表「每日折舊額」欄所示，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669,955元及利息，暨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返還系爭機械時為止，按日給付10,307元及利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機械返還予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69,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按日給付原告10,307元。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略以：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取回系爭機械之運費費用由原告負擔，是原告應自行安排貨運公司進行系爭機械之運送，或先行匯付所需運費費用予被告，以利被告安排運送。被告於108年8月27日函覆原告提醒其應與出賣人協商買賣價金給付事宜，以免系爭機械於運送過程中，遭出賣人主張權利或遭假扣押影響運送程序，並未拒絕返還系爭機械。被告於109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請原告確認係由其自行安排載運系爭機械，或由被告安排載運再向原告請求運送費用

，惟原告僅回覆要求被告負擔訴訟費及使用機器之租金及利息，未確認有關系爭機械之運送方式，被告再於109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請原告儘速安排運送事宜，或同意由被告安排以8萬元報價委託他人運還原告，惟原告仍未置理，足見原告無取回系爭機械之意願，而非被告拒絕返還。被告復於109年1月20日接獲通知系爭機械已遭原告債權人以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以109年1月16日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將系爭機械交付原告，並進行查封，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並無理由。又被告並未使用系爭機械，且系爭機械購買後即會發生折舊，此與被告之保管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折舊價值並非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或被告所獲不當得利，原告以此為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兩造於106年間就附表所示系爭機械簽訂系爭契約；雲林地院以109年1月16日雲院惠109執全寅字第5號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向原告交付或移轉系爭機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雲林地院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卷第35-40頁、第117-118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依系爭契約、所有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有無理由？㈡原告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9,955元，及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按日給付10,307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兩造分別於106年9月13日、10月31日、11月10日簽訂保管契約，約定原告委託被告保管如附表所示之機械，被告依一般業界習慣保管並使用系爭機械，保管使用地點均在被告公司地址，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原告有任意調配權，得隨時要求取回機械，不論雙方是否終止系爭契約或委託加工關係，被告應依原告指定之場所、時間及方式歸還予原告，不

得主張留置或扣留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卷第35-39頁）。原告於108年8月14日委由王森榮律師發函向被告請求於函到10日內，將系爭機械送至原告位於台南市○○區○○○路○段○○號之廠區等語，該函並於108年8月15日送達予被告，有律師函、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查（見卷第41-45頁），依約被告即應將系爭機械於108年8月25日前送達至原告指定地點。惟被告並未將系爭機械送還予原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為有理由。被告抗辯其108年8月27日函並未拒絕返還系爭機械云云，然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及原告前開律師函將系爭機械運送至原告指定處所，即有未合，其前開抗辯並無可採。又原告前開律師函已指定被告應將系爭機械返還之地點，且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由被告運送，被告徒以原告未確認系爭機械之運送方式故被告未返還等語置辯，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為無可採。

㈡系爭機械於本院審理中經原告之債權人向雲林地院聲請假扣押，雲林地院於109年1月16日以雲院惠109執全寅字第5號執行命令禁止原告就其對被告就系爭機械之所有權交付請求權為處分，被告不得對原告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之行為，有雲林地院執行命令在卷可查（見卷第117頁），惟上開事件係屬保全程序，與本件之本案訴訟為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機械有無理由，係屬二事，系爭機械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固因上開執行命令而遭扣押，然於該保全程序事件終結後，被告仍負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返還系爭機械予原告之義務，被告係因保全程序執行法院之命令而暫時不得為交付、移轉行為，並非得持以對抗原告之訴訟實體理由。

㈢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08年8月26日返還系爭機械，然被告未返還，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9,955元及利息，及自108年10月30日迄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按日給付10,307元，然原告與被告間成立之系爭契約為兩造合意由被告無償保管，並未約定對價，依約無從認被告有何利益，且無租金約定可認被告所受之利益數額為何，原告復未證

明其因被告占有系爭機械受有何等損害。而系爭機械為動產，本即會因時間之經過而折舊，無論系爭機械係在被告占有或原告占有中，均有折舊之問題，自無從認原告因系爭機械在被告占有中，原告所受之損害即為系爭機械折舊之金額。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9,955元及自108年10月30日迄被告返還系爭機械之日止按日給付10,307元，即非可採。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為有理由，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9,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返還系爭機械時止，按日給付原告10,30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末按，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惟系爭機械業經雲林地院執行命令禁止原告就其對被告就系爭機械之所有權交付請求權為處分，被告不得對原告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之行為，業如前述，且原告未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有何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本院認其聲明第1項並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不應准許。另原告聲明第2項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

附表

編號	名稱	規格	資產編號	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日折舊額（新台幣）	折舊總額（新台幣）
1	壓濾機	800mm*800mm 40板	Z00000000000	2,952,381元	1,348元	87,620元
2	燒結旋窯爐	6000mm*700mm, 1350mm*1350mm	Z0000000000	6,904,761元	3,153元	204,945元
3	碳化矽乾燥爐	2350mm*920mm, 1100mm*1100mm	Z0000000000	4,523,810元	2,066元	134,290元
4	壓濾機	500mm*500mm	Z0000000000	1,190,476元	544元	35,360元
5	壓濾機	1000mm*1000mm	Z0000000000	2,000,000元	913元	59,345元
6	隧道窯	960mm*9000mm, 650mm*12700mm	Z0000000000	5,000,000元	2,283元	148,395元
	總計				10,307元	669,955元